

武医发〔2020〕21号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 住院患者陪护和探视管理的通知

各科室（病区）：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，防止疫情散播，就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加强住院患者陪护、探视管理，制定以下特别管理规定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严格把握收住院患者指征，所有住院患者一定要详细调查流行病学史（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第五版要求），对流行病学史明确的，完成问卷调查方可收住入院。

2. 严格控制住院患者陪护人员数量，原则上每个患者只允许一位家属陪护，确因病情需要增加人员陪护的，须经科室同意。并实行陪护证管理。

3. 无特殊情况，查房期间一律不得安排人员陪护、探视。

4. 学龄前儿童、发热病人和患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不得进入

病房陪护和探视。

5. 高龄、体弱及孕产妇等特殊人群不宜进入病房陪护和探视。

6. 医护人员应做好宣教，医院有权拒绝不适宜人群到医院探视。

7. 禁止任何人员将宠物带入医院。

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

2020年02月06日